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2026年度优抚对象短期疗休养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XDY2026-FW-C0008

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温馨提示!!!

一、有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或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问题可拨打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07进行咨询。

二、有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service.html>）

三、上述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
五、公告期限	2
六、其他补充事宜	2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磋商文件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6
四、磋商	19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3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3
七、询问和质疑	25
八、其他事项	25
第三章 合同草案（参考格式）	2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格式1.磋商响应书	36
格式2.报价一览表	37
格式3.分项报价表	37
格式4.报价一览表明细	38
格式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39
格式6.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0
格式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
格式8.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3
格式8-1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3
格式8-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5
格式8-3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46

格式9.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47
格式9-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47
格式9-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2
格式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格式9-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54
格式9-5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适用）	55
格式9-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不适用）	56
格式10.技术文件	57
格式11.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5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9
一、标的清单	59
二、技术要求	60
三、商务要求	63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6
一、无效条款	66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66
三、评审标准	6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2026年度优抚对象短期疗休养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JXDY2026-FW-C0008

项目名称：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2026年度优抚对象短期疗休养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30200.00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单价金额 (人民币)	采购需求
赣购2026F000211155	疗休养服务	950	人	1926.52元	详见“第五章”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8月底之前完成短期的疗休养服务。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8日00:00至2026年6月4日23:30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8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省发改委综合楼）3号开标室(委综合楼12楼1203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service.html>）；潜在供应商未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赣江南大道 1266 号

联系方式：0791-862981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 668 号用友产业园二期 1 号科研楼 BC 区 4 楼

联系方式：0791-87915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龚文文、伍谢俊、刘霞、闫婧

电话：0791-87915286、0791-86372512

邮箱：245421996@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证明文件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p>

		<p>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接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p> <p>3.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磋商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供应商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15	磋商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p>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u>叁万陆仟元整</u>（¥36000.00）（须足额按时提交）</p> <p>2. 磋商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4.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p> <p>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桃苑大街支行（行号:104421010178）</p> <p>账号：200732382524</p> <p>5. 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p>6. 请供应商在（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投项目的采购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7. 磋商保证金其他要求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16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17.3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演示要求：_____。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19	磋商时间及地点	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不见面方式特别事项说明：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在规定时间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解密时间结束后供应商未解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系统将其电子响应文件退回。 3. 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

		<p>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的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2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磋商小组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6. 供应商须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网上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网上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1.10	评审方法	<p>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9.1	履约保证金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32.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及成交结果询问、质疑： 接收部门：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质审部 联系电话：0791-87915286/0791-87915287 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嘉言路668号用友产业园二期1号科研楼BC区4楼 电子邮箱：245421996@qq.com</p>

33	采购代理 服务费	<p>(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报酬支付时间为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对象：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3) 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p> <p>户名：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南昌市桃苑大街支行（行号：104421010178）</p> <p>账号：200732382524</p> <p>财务电话：0791-87872880</p> <p>财务邮箱：2730614010@qq.com</p>
<p>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企业，可在金融服务系统发起政采贷业务需求申请。具体详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p>		
<p>如为分支机构参与磋商，磋商文件中涉及到“法定代表人”之处，可对应分支机构的“负责人”。</p>		
<p>现场勘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不组织。</p>		
<p>项目属性：服务类。</p>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相应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小型、微型企业作为代理商，中型企业作为本项目服务承接商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服务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磋商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8.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

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审标准》（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以上（2）（3）待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其它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 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 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 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2) 磋商小组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 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 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 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 文物和陈列品, 图书和档案, 特种动植物, 农林牧渔业产品, 矿与矿物, 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 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推广使用绿色包装,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 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 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 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5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表明细
-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0) 技术文件
- (11) 其他证明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所需的设备、人员、培训、技术支持、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表明细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文件提交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2.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

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7.3 原件及演示提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演示佐证的，必须将原件或演示材料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19. 磋商组织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9.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19.3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 磋商小组

20.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1. 磋商程序

21.1 响应文件的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

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无效条款详见第六章评审标准。

21.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主板序列号、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1.4 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1.5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磋商小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最后报价未作明细报价的，其明细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7)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8 异常低价审查

21.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1.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

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1.8.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8.4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1.8.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1.8.6 磋商小组未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责任。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追究责任。

21.9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21.10 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2.1 除按本须知“第21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22.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4. 意外情况的情形

24.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5. 意外情况的处理

25.1 出现24.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排序。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结果公告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s://zfcg.jxf.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9.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0. 签订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0.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且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

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1. 询问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2. 质疑

3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2.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3.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现金等形式交纳。

33.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33.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5.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4. 解释权

34.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草案（参考格式）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6 年度优抚对象短期疗休养采购项目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名称：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6 年度优抚对象短期疗休养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

甲方：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条款
 - （2）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服务内容表及分项报价表
- 附件 2-服务要求
- 附件 3-服务期
- （3）成交通知书
 - （4）磋商文件
 - （5）响应文件
 - （6）合同补充条款

2. 合同概况

2.1 短期疗休养活动内容包括：为休养对象提供短期的疗休养服务，并提供景区参观、思政课堂、保健讲座、文娱活动、健康体检等服务。

2.2 出行时间：每个休养点可分 3-5 批次完成本次服务。每批次休养时间为 5 天（6 天 5 晚），每批次原则上在报到日上午 12 点之前凭身份证到休养点报到，在返回日下午两点之前返程，报到日与返回日各计算为半天。

2.3 本项目短期疗休养活动庐山（牯岭镇）预计人数 320 人，井冈山（茨坪镇）预计人数 320 人，瑞金预计人数 310 人，全程 5 天（6 天 5 晚，报到日和返程日各算半天），费用为_____元/人/天，不再另外收费。

2.4 因管理需要，甲方有权安排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在每批次休养期间对疗休养环境、质量进行不定期抽查，乙方须负责其人员因工作开展产生的必要费用（含景区门票、交通等）。

3. 具体服务要求

3.1 出行计划

(1) 出行计划（含单批次人数、交通、路线等内容）需报甲方审核，所有活动时间由乙方自行组织，活动时间及本次疗休养所有安排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2) 乙方组织的所有活动休养对象根据自己意愿决定是否参与，乙方不得强制其参与活动，休养对象有基础病、心脏病、高血压等身体问题的不得参加高强度（不适宜）的运动。

3.2 住宿地点：庐山（牯岭镇）休养点：_____（酒店名称），_____标准（星级），酒店房间面积为_____m²。

井冈山（茨坪镇）休养点：_____（酒店名称），_____标准（星级），酒店房间面积为_____m²。

瑞金休养点：_____（酒店名称），_____标准（星级），酒店房间面积为_____m²。

3.3 住宿标准：不低于《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23）附录 A “四星级旅游饭店必备项目检查表”中规定的硬件设施和服务项目。休养期间需全程在酒店/疗养中心的主楼（该酒店住宿条件最好的楼栋）住宿，庐山、井冈山地处山上核心景区，交通便利，房间应设置标间，房间面积不得低于 25m²，房间如遇挂单的情况，不得增加相关的费用。

3.4 酒店配置：商务中心、会议室、餐厅、宴会厅、健身房、超市、多功能厅、医务室、后勤用房、棋牌室等。在服务期间，休养对象在服务期间所有区域免费使用，不得另外收取费用。健身房、棋牌室所提供的设备及娱乐设施均不另外收费，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3.5 用餐标准：早餐：随房赠送，不可另外收取费用；午餐：80 元/人/天；晚餐：80 元/人/天，水果标准 20 元/人/天。

3.6 交通标准：乙方需定点定时提供火车站或汽车站等接送服务，接到接送通知后，需提前在约定地点等候。车辆需配备空调旅游车，同时至少配备一名 5 年及以上大客车驾龄且无重大安全事故记录的司机，司机服务态度好，休养对象一人一座，车辆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使用前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空调效果好，根据实际人数决定所乘车辆类型，确保行程安全。

3.7 保险：提供旅游意外伤害险_____元/人（保额为_____万元/人，如遇 70 岁及以上人员无法购买保险，则可以不购置保险）。

3.8 本次短期疗休养活动项目地点及安排，以静养为主，选择环境优、空气好的疗休养地点，利于休养对象能够放松身心、愉悦心情、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和温暖。无自费项目，不得安排与疗休养无关的购物及消费活动。

3.9 服务团队人员：____名团队人员，负责人姓名：____，联系方式：_____。

(1) 除司机和医生外，每批次必须安排最少两名工作人员（至少包含一名男性），负责全程保障休养对象。遇有紧急情况及时处理并与采购人取得联系，报告相关情况。

(2) 每批次最少配备一名持医师证的医生，全程在疗休养地点备勤，如遇突发情况能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在休养对象突发疾病时，及时送医院救治。

3.10 活动安排：乙方每天须安排至少一个活动。疗养期间活动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健康养生讲座/活动：授课人/主持人须具有副主任医师（含副主任中医师）及以上职称。

(2) 红色文化教育课程或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瑞金须去往共和国摇篮景区。

(3) 组织至少2次景区内景点参观游览活动。

(4) 书法或棋牌等健康向上的娱乐活动（须提供免费活动场所）。

(5) 须对甲方休养人员安排健康体检，体检内容至少包括：身高、体重、血压等。

3.11 其他要求

(1) 休养对象到达疗休养地点时，乙方需举行欢迎仪式；短期疗休养结束时，疗休养机构要进行本次短期疗休养活动的总结欢送会，并要求休养对象对本次短期疗休养活动全程各方面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作为疗休养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之一。

(2) 乙方在短期疗休养期间，在疗休养地点医疗室需备有日常急救药品，康复室需配备适合中老年人的健身器械设备，为行走不便的老人配备拐杖、助行器、轮椅车等辅助器具。

(3) 用餐标准：中餐、晚餐不少于____主荤、____花荤、____素、____汤，当日中餐和晚餐的菜品不得重复。乙方所提供的疗休养地点要严格执行食品、药品、卫生等相关规定，为休养对象提供安全健康的饮食并留样，统一就餐，严防食物中毒，合理安排营养配餐。

(4) 乙方所提供的疗休养地点要为休养对象提供整洁舒适的居住条件，每批次休养对象需入住同一酒店（疗养中心）的主楼（该酒店住宿条件最好的楼栋）。服务人员要每天清扫房间，整理床铺，协助自理能力差的短期休养对象换洗衣物、洗漱洗浴等，做到室内无异味、无蝇、无蚊、无鼠、无臭虫、无蟑螂。

(5) 疗休养过程中休养对象发生人身意外或突发事件，乙方、接待负责人、司机等所有服务团队人员必须全力处理或解决。

(6) 乙方必须直接提供服务保障，不得转包、分包或代替，如遇发现，取消成交资格。

(7) 疗休养期间乙方须组织一次合影，照片电子版交由甲方。

(8) 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出行名单进行服务，如乙方私自承接服务，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疗休养费用，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必须向休养对象提供约定的短期疗休养活动项目服务，对可能危及休养对象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应当事前向休养对象作出说明和警示，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10) 对休养对象个人资料信息保密。

(11) 乙方在服务期间给休养对象团队配备统一明确的标识，如帽子、文化衫等。

(12) 乙方须保证全部疗休养对象每人一份_____（旅游纪念品名称，参考价格）作为旅游纪念品。

4. 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见报价表明细。

5.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5.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完成并经甲方考核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费用明细表、人员签到表以及全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按实际服务数量结算）。

5.2 履约保证金：

5.2.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5.2.2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2.3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5.2.4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且无质量、服务争议，由乙方向甲方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甲方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

5.2.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乙方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

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2.6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乙方原因造成除外。

6.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6.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8 月底之前完成短期的疗休养服务。

6.2 服务地点：庐山（牯岭镇）、井冈山（茨坪镇）、瑞金。

7. 乙方责任

7.1 乙方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出现劳动纠纷事件一律与甲方无关，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爱护公共财物，确保安全工作，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7.2 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及人身安全和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管理和承担，出现安全事件一律与甲方无关。

7.3 乙方应自觉接受、配合甲方的抽查及考核。

7.4 乙方在履行合同时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5 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出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出行准备工作并出发。

7.6 如行程安排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由双方另行协商，采取更换目的地或调整出行时间，取消行程等。

8. 考核

休养对象疗休养结束后，组织休养对象对本次疗休养全程吃、住、行、活动安排等方面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满分为 100 分，每个休养点平均分 85 分为合格，低于 85 分视为不合格。采购人按照满意度平均分进行支付服务费用，每个休养点平均分达 85 分的支付 100% 的服务款项，如平均分低于 85 分，则每低 1 分扣履约保证金的 5%，以此类推。满意度测评详见附件：疗休养活动满意度测评表。

9. 违约责任

9.1 安排的餐饮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未达标一次应扣除该次出行疗休养活动项目总费用的 2%。

9.2 出行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未达标一次应扣除该次出行疗休养活动项目总费用的 2%。

9.3 安排的住宿未达到约定标准的，未达标一次应扣除该次疗休养活动项目总费用的 6%。

9.4 本项目每批次休养对象需入住同一酒店（疗养中心）的主楼（该酒店住宿条件最好的楼栋），未达标一次应扣除该次疗休养活动项目总费用的6%。

9.5 本项目不得转包，因乙方私自转让业务致使甲方权益受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9.6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要求或拖延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的10%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9.7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无正当理由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10.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甲乙双方加盖公章之后生效。

11. 其它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_____（盖章）

乙 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

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疗休养活动满意度测评表

疗休养点：

疗休养批次：

您的姓名：

您所在的地区：

您的电话号码：

1. 您对疗休养行程活动安排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10分） B. 比较满意（8分）
C. 不太满意（6分） D. 不满意（4分）
2. 您对疗休养期间住宿条件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10分） B. 比较满意（8分）
C. 不太满意（6分） D. 不满意（4分）
3. 您对疗休养期间用餐品质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10分） B. 比较满意（8分）
C. 不太满意（6分） D. 不满意（4分）
4. 您对疗休养期间交通工具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10分） B. 比较满意（8分）
C. 不太满意（6分） D. 不满意（4分）
5. 您对疗休养期间的用餐环境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10分） B. 比较满意（8分）
C. 不太满意（6分） D. 不满意（4分）
6. 您对疗休养期间工作人员服务的满意度（ ）
A. 服务很热情，介绍讲解专业到位（10分）
B. 服务态度较好，介绍讲解较到位（8分）
C. 服务态度一般，介绍讲解水平一般（6分）
D. 服务态度不好，介绍讲解不专业（4分）
7. 您对疗休养期间安全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10分） B. 比较满意（8分）
C. 不太满意（6分） D. 不满意（4分）
8. 您对疗休养期间团队氛围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5分） B. 比较满意（4分）
C. 不太满意（3分） D. 不满意（2分）
9. 是否每天提供2种以上水果？

A. 是，且水果新鲜（5分） B. 是，但水果不新鲜（3分）

C. 未每天提供或水果种类不够（0分）

10. 中餐、晚餐是否不少于五主荤、三花荤、二素、二汤？

A. 是（10分） B. 否（0分）

11. 住宿是否在同一酒店的主楼？

A. 是（10分） B. 否（0分）

12. 您对疗休养活动的建议：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 磋商响应书
2. 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表
4. 报价一览表明细
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0. 技术文件
11. 其他证明资料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总报价为（详见报价一览表）。
2.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传真：_____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表明细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费用名称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此处备注是否属于 中、小、微企业或 监狱企业或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2					
合计（大写）：					

注：1. 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需备注注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的无需提供）

3. 供应商必须填写分项费用，以证明响应报价的合理性，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5.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技术要求，并按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履约。				

注：1. 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相关要求无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优于或超过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在“响应/偏离”处填写“正偏离”。

2. 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技术要求。

3. 如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响应/偏离	说明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商务要求，并按规定的商务要求进行履约				

注：1. 如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相关要求无偏离，可以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优于或超过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在“响应/偏离”处填写“正偏离”。

2. 若本表空白或只填写“无”或未列明有偏离的（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均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所有商务要求。

3. 如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明确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的，供应商除需提供本表外，还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8-1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行为。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采购人可以在公告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如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分支机构参加磋商，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该项目的授权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8-2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江西省鼎跃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8-3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 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 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以上保函可通过<http://www.jxjzjf.com>网站申请。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磋商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 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9.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9-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1. 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承接服务的企业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 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 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服务的企业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承接服务的企业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承接服务的企业信息。如承接服务的企业是供应商，则填写供应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承接服务的企业类型并填写。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 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 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 承接本项目服务的企业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

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9-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
证明文件

注：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9-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9-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9-5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风险提示：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9-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单一产品采购可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可不填写此函。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格式10. 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格式11.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标的清单

序号	采购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江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2026年度优抚对象短期疗休养采购项目	1	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二、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短期疗休养活动内容包括：为休养对象提供短期的疗休养服务，并提供景区参观、思政课堂、保健讲座、文娱活动等服务。

2、出行时间：2026年8月底之前完成短期的疗休养服务，可分3-5批次完成本次服务。每批次休养时间为5天（6天5晚），每批次原则上在报到日上午12点之前凭休养证到休养点报到，在返回日下午两点之前返程，报到日与返回日各计算为半天。

3、疗休养地点：庐山（牯岭镇）、井冈山（茨坪镇）、瑞金。

4、本项目短期疗休养活动庐山（牯岭镇）预计人数约320人，井冈山（茨坪镇）预计人数约320人，瑞金共和国摇篮景区预计人数约310人，全程5天（6天5晚，报到日和返程日各算半天），费用不超过1926.5元/人（用餐标准包含其中，不再另外收费）（**此单价为最高限价，供应商响应单价不能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否则响应无效**）。

5、因管理需要，采购人将安排至少2名工作人员在每批次休养期间对疗休养环境、质量进行1次不定期抽查，供应商须负责其人员因工作开展产生的必要费用（含景区门票、交通等）。

（二）具体服务要求

1、出行计划

（1）出行计划（含单批次人数、交通、路线等内容）需报采购人审核，所有活动时间由供应商自行组织，活动时间及本次疗休养所有安排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2）供应商组织的所有活动休养对象根据自己意愿决定是否参与，供应商不得强制其参与活动，休养对象有基础病、心脏病、高血压等身体问题的不得参加高强度（不适宜）的运动。

2、住宿标准：不低于《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23）附录A“四星级旅游饭店必备项目检查表”中规定的硬件设施和服务项目。休养期间需全程在酒店/疗养中心的主楼（该酒店住宿条件最好的楼栋）住宿，庐山、井冈山地处山上核心景区，交通便利，房间应设置标间，房间面积不得低于25m²，房间如遇挂单的情况，不得增加相关的费用。

3、酒店配置：商务中心、会议室、餐厅、宴会厅、健身房、超市、多功能厅、医务室、后勤用房、棋牌室等。在服务期间，休养对象在服务期间所有区域免费使用，不得另外收取费用。健身房、棋牌室所提供的设备及娱乐设施均不另外收费，产生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用餐标准：早餐：随房赠送，不另外收取费用；午餐：80元/人/天；晚餐：80元/人/天，水果标准20元/人/天。

5、交通标准：供应商需定点定时提供火车站或汽车站等接送服务，接到接送通知后，需提前在约定地点等候。车辆需配备空调旅游车，同时至少配备一名5年及以上大客车驾龄且无重大安全事故记录的司机，司机服务态度好，休养对象一人一座，车辆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使用前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空调效果好，根据实际人数决定所乘车辆类型，确保行程安全。

6、保险：至少提供旅游意外伤害险20元/人（保额不少于100万元/人，如遇70岁及以上人员无法购买保险，则可以不购置保险）。

7、本次短期疗休养活动项目地点及安排，以静养为主，选择环境优、空气好的疗休养地点，利于休养对象能够放松身心、愉悦心情、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和温暖。无自费项目，不得安排与疗休养无关的购物及消费活动。

8、服务团队人员：

（1）除司机和医生外，每批次必须安排最少两名工作人员（至少包含一名男性），负责全程保障休养对象。遇有紧急情况及时处理并与采购人取得联系，报告相关情况。

（2）每批次最少配备一名持医师证的医生，全程在疗休养地点备勤，如遇突发情况能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在休养对象突发疾病时，及时送医院救治。

9、活动安排：供应商每天须安排至少一个活动。疗养期间活动内容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健康养生讲座/活动：授课人/主持人须具有副主任医师（含副主任中医师）及以上职称。

（2）红色文化教育课程或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瑞金须去往共和国摇篮景区。

（3）组织至少2次景区内景点参观游览活动。

（4）书法或棋牌等健康向上的娱乐活动（须提供免费活动场所）。

（5）须对采购人休养人员安排健康体检，体检内容至少包括：身高、体重、血压等。

（三）其他要求

1、休养对象到达疗休养地点时，供应商需举行欢迎仪式；短期疗休养结束时，疗休养机构要进行本次短期疗休养活动的总结欢送会，并要求休养对象对本次短期疗休养活动全程各方面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作为疗休养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之一。

2、供应商在短期疗休养期间，在疗休养地点医疗室需备有日常急救药品，康复室需配备适合中老年人的健身器械设备，为行走不便的老人配备拐杖、助行器、轮椅车等辅助器具。

3、用餐标准：中餐、晚餐不少于五荤、三花荤、二素、二汤，当日中餐和晚餐的菜品不得重复。供应商所提供的疗休养地点要严格执行食品、药品、卫生等相关规定，

为休养对象提供安全健康的饮食并留样，统一就餐，严防食物中毒，合理安排营养配餐。

4、供应商所提供的疗休养地点要为休养对象提供整洁舒适的居住条件，每批次休养对象需入住同一酒店（疗养中心）的主楼（该酒店住宿条件最好的楼栋）。服务人员要每天清扫房间、整理床铺，协助自理能力差的短期休养对象换洗衣物、洗漱洗浴等，做到室内无异味、无蝇、无蚊、无鼠、无臭虫、无蟑螂。

5、疗休养过程中休养对象发生人身意外或突发事件，供应商、接待负责人、司机等所有服务团队人员必须全力处理或解决。

6、供应商必须直接提供服务保障，不得转包、分包或代替，如遇发现，取消成交资格。

7、疗休养期间供应商须组织一次合影，照片电子版交由采购人。

8、供应商需按采购人提供的出行名单进行服务，如供应商私自承接服务，采购人有权不向供应商支付疗休养费用，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供应商必须向休养对象提供约定的短期疗休养活动项目服务，对可能危及休养对象人身、财产安全的情况，应当事前向休养对象作出说明和警示，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10、对休养对象个人资料信息保密。

11、供应商在服务期间给休养对象团队配备统一明确的标识，如帽子，文化衫等。

12、供应商须保证全部疗休养对象每人一份旅游纪念品。

（四）供应商责任

1、供应商必须遵守劳动法相关规定，与每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出现劳动纠纷事件一律与采购人无关。加强对员工的培训，爱护公共财物，确保安全工作，做好应急预案，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2、供应商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人身安全和发生的安全事故等均由供应商管理和承担，出现安全事件一律与采购人无关。

3、供应商应自觉接受、配合采购人的抽查及考核。

4、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时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出团之日起5日内完成出行准备工作并出发。

6、如行程安排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由双方另行协商，采取更换目的地或调整出行时间，取消行程等。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三、商务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底之前完成短期的疗休养服务。
2	服务地点	庐山（牯岭镇）、井冈山（茨坪镇）、瑞金。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完成并经采购人考核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费用明细表、人员签到表以及全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按实际服务数量结算）。
4	报价须知	本项目报价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所有费用。
5	履约保证金	<p>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10%。</p> <p>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p> <p>4、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且无质量、服务争议，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不计利息）。</p> <p>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6、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除外。</p>
6	考核	<p>休养对象疗休养结束后，组织休养对象对本次疗休养全程吃、住、行、活动安排等方面进行满意度测评，满意度测评满分为100分，每个休养点平均分85分为合格，低于85分视为不合格。</p> <p>采购人按照满意度平均分进行支付服务费用，每个休养点平均分达85分的支付100%的服务款项，如平均分低于85分，则每低1分扣履约保证金的5%，以此类推。满意度测评详见附件：疗休养活动满意度测评表</p>

附件：

疗休养活动满意度测评表

疗休养点：

疗休养批次：

您的姓名：

您所在的地区：

您的电话号码：

1. 您对疗休养行程活动安排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10分） B. 比较满意（8分）
C. 不太满意（6分） D. 不满意（4分）
2. 您对疗休养期间住宿条件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10分） B. 比较满意（8分）
C. 不太满意（6分） D. 不满意（4分）
3. 您对疗休养期间用餐品质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10分） B. 比较满意（8分）
C. 不太满意（6分） D. 不满意（4分）
4. 您对疗休养期间交通工具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10分） B. 比较满意（8分）
C. 不太满意（6分） D. 不满意（4分）
5. 您对疗休养期间的用餐环境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10分） B. 比较满意（8分）
C. 不太满意（6分） D. 不满意（4分）
6. 您对疗休养期间工作人员服务的满意度（ ）
A. 服务很热情，介绍讲解专业到位（10分）
B. 服务态度较好，介绍讲解较到位（8分）
C. 服务态度一般，介绍讲解水平一般（6分）
D. 服务态度不好，介绍讲解不专业（4分）
7. 您对疗休养期间安全保障工作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10分） B. 比较满意（8分）
C. 不太满意（6分） D. 不满意（4分）
8. 您对疗休养期间团队氛围的满意度（ ）
A. 非常满意（5分） B. 比较满意（4分）
C. 不太满意（3分） D. 不满意（2分）
9. 是否每天提供2种以上水果？

A. 是，且水果新鲜（5分） B. 是，但水果不新鲜（3分）

C. 未每天提供或水果种类不够（0分）

10. 中餐、晚餐是否不少于五主荤、三花荤、二素、二汤？

A. 是（10分） B. 否（0分）

11. 住宿是否在同一酒店的主楼？

A. 是（10分） B. 否（0分）

12. 您对疗休养活动的建议：_____

注：以上“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无效条款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6)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
- (8) 有磋商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
- (9) 发现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相互之间串通，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

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资格性条款	
1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对应事项证明材料（未提供承诺函又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注：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确定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	<p>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规定。【提供《供应商有关资格条件声明函》】</p>
3	<p>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p>

	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符合性条款	
1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报价一览表；
4	无磋商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审查未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三、评审标准

本项目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总分50分。

（一）价格部分（5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注：（1）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供应商最后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评审依据：最后报价。	5分
（二）技术部分（42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技术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整体活动组织方案	<p>供应商就本次采购内容并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整体活动组织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休养期间活动及行程安排、②接待服务能力、③服务理念；每有一项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该项内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该项内容得 1 分；每缺一项内容的，该项内容不得分；最高得 6 分。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p> <p>评审依据：提供整体活动组织方案。</p>	6 分
服务保障	<p>1、提供的住宿房间面积：</p> <p>1.1 庐山休养点住宿房间面积$\geq 28\text{ m}^2$得 0.5 分，井冈山休养点住宿房间面积$\geq 28\text{ m}^2$得 0.5 分，瑞金休养点住宿房间面积$\geq 28\text{ m}^2$得 0.5 分；</p> <p>1.2 庐山休养点住宿房间面积$\geq 30\text{ m}^2$得 1 分，井冈山休养点住宿房间面积$\geq 30\text{ m}^2$得 1 分，瑞金休养点住宿房间面积$\geq 30\text{ m}^2$得 1 分；</p> <p>1.3 庐山休养点住宿房间面积$\geq 32\text{ m}^2$得 1.5 分，井冈山休养点住宿房间面积$\geq 32\text{ m}^2$得 1.5 分，瑞金休养点住宿房间面积$\geq 32\text{ m}^2$得 1.5 分。</p> <p>最高得 4.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提供房间面积证明材料。</p> <p>2、庐山休养点住宿的星级酒店或疗养中心不低于《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23）规定所述五星标准，得 2 分。</p> <p>井冈山休养点住宿的星级酒店或疗养中心不低于《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23）规定所述五星标准，得 2 分。</p> <p>瑞金休养点住宿的星级酒店或疗养中心不低于《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GB/T14308-2023）规定所述五星标准，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提供酒店星级证明材料。</p> <p>3、瑞金休养点住宿酒店或疗养中心含温泉的，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相关图片。</p> <p>4、疗休养期间，提供的中餐和晚餐用餐标准：中餐和晚餐不少于六主荤、四花荤、三素、二汤，当日中餐和晚餐的菜品不得重复得 2.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15 分
服务保障方案	<p>供应商就本次采购内容并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服务保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短期疗休养住宿地点的地理位置介绍及周边配套设施、②短期疗休</p>	6 分

	<p>养住宿周边环境、③交通方案；每有一项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该项内容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该项内容得 1 分；每缺一项内容的，该项内容不得分；最高得 6 分。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p> <p>评审依据：提供服务保障方案。</p>	
安全应急方案	<p>供应商就本次采购内容并结合本项目特点提供安全应急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出行人员的应急救助、②出行途中和疗休养期间的应急管理、③突发事故处理、应急工具配备；每有一项内容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该项内容得 3 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该项内容得 2 分；每缺一项内容的，该项内容不得分；最高得 9 分。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的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不具备可行性等情况。</p> <p>评审依据：提供安全应急方案。</p>	9 分
车辆保证	<p>供应商承诺在休养对象的疗休养期间配备的大巴车的公里数在 10 万公里以内得 3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相应证明材料【相应证明材料指的是：①若为自有，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行驶证上的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②若为租赁，须提供租赁合作协议（或意向书）扫描件，证明车辆在疗休养期间为供应商所用】。</p>	3 分
保险	<p>供应商提供旅游意外伤害险 25 元/人（保额不少于 120 万元/人），满足得 3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p>	3 分
（三）商务部分（3 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符合性审查	<p>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实质性条款，任意一项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业绩	<p>供应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同类的业绩（出行活动或接待出行活动），每具有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合同扫描件。</p>	3 分